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大东人社发〔2017〕5号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情况的公示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人社部发〔2007〕14号、沈政办发〔2006〕49号和沈大东政办发〔2009〕2号文件精神，现将沈阳市大东区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公示如下：

根据东山村提供的名单，此次需要安置20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每人732元/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公示时间：6月16日—6月22日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大东征告〔2017〕01号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0.323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东：用地界线、南：街巷、西：铁路、北：铁路。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政办发〔2015〕21号、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此次拟征土地面积为0.3234公顷（均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予相应补偿，涉及青苗补偿的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

2017年6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沈大东国土资所告字〔2017〕第1号

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大东区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

一、拟征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本次征地拟征收大东区前进街道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集体土地0.3234公顷，地类详见《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其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次拟征土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执行。本次拟征收的集体土地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

2017年6月16日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沈大东人社发〔2017〕5号

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情况的公示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人社部发〔2007〕14号、沈政办发〔2006〕49号和大东政办发〔2009〕2号文件精神，现将沈阳市大东区2017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公示如下：

根据东山村提供的名单，此次需要安置20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每人732元/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公示时间：6月16日—6月22日

大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6月16日

征地告知书

大东征告〔2017〕01号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0.323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该批建设用地拟开发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东：用地界线、渠；西：铁路、北：铁路。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 根据辽政办发〔2016〕21号、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按下述标准执行：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此次拟征面积为0.3234公顷（均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
(二) 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予相应补偿，涉及青苗补偿的第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会计算，由征收部门负责。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组织 复垦、社保 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 六、本公告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构筑、抢种的青苗，抢建或抢建中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 七、本公告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利、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权利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16日

听证告知书

沈大东国土征告〔2017〕第1号
前经通告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及土地权利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0.323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此次拟征面积为0.3234公顷（均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
二、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辽政办发〔2016〕21号、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按下述标准执行：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此次拟征面积为0.3234公顷（均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
三、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予相应补偿，涉及青苗补偿的第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会计算，由征收部门负责。

沈阳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6月16日

沈阳市大东区前进街道办事处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公告
征地告知书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

九信

